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56号

关于广东意希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 5万只、电磁阀25万只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意希诺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意希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5万只、电磁阀25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意希诺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一路5号之3，于2016年6月取得《关于广东意希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开环批〔2016〕89号），

2016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开环验〔2016〕66号）。现企业整体搬迁至开平市翠山湖宏发高新产业城B号、C号地块厂房26栋，占地面积1999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996平方米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504-440783-04-01-144734，年产传感器5万只、电磁阀25万只。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、外购的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压力测试台	/	2
2	转速测试台	/	2
3	爆震测试台	/	2
4	烘箱（电）	/	1
5	绕线机	/	3
6	气动打线机	/	1
7	气动剥线机	/	1
8	手动压力机	/	4
9	回流焊机	AR350N5	1
10	电脑裁线机	/	1
11	立式注塑机	FT-200	4
12	搅碎机	/	1
13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（电）	/	1
14	手动车床	C6140A1	2
15	磨床	M250	1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6	立式铣床	XJ5525	2
17	台式钻床-1	Z4112	1
18	台式钻床-2	Z406B-1	1
19	台式钻床-3	MODEL	1
20	台式钻床-4	ZS4112/1	1
21	台式钻床-5	Z4112	1
22	台式钻床-6	Z406B-1	1
23	台式钻床-7	MODEL	1
24	台式功丝机	SWJ-12	1
25	冲床-1	25T	1
26	冲床-2	10T	1
27	冲床-3	6.3T	1
28	冲床-4	5T	1
29	冲床-5	5T	1
30	冲床-6	1TJB04	1
31	冲床-7	1TJB04	1
32	数控车床-001	CK300-S	1
33	数控车床-002	CK300-S	1
34	数控车床-003	TL-36	1
35	数控车床-004	TL-36	1
36	数控车床-005	CK0625A	1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台)
37	数控车床-006	CK300-S	1
38	数控车床-007	CK300-S	1
39	加工中心	VH-650	1
40	内孔磨床	MD215A	1
41	外圆磨床	MB135	1
42	珩磨	WHM-20	3
43	内孔精研磨床	Φ2-Φ25	1
44	走心机	/	10
45	振光机	ZDP	1
46	喷砂机	/	1
47	抛光机	/	1
48	超声波粗洗机	3 槽, 每槽 0.6m*0.8m*0.5m	1
49	超声波精洗机	4 槽, 每槽 0.5m*0.6m*0.5m	1
50	气动测漏试验台	/	1
51	液压试验台	DXS-20	1
52	计量阀试验台	JLF-100	4
53	液压测试台	/	5
54	液压测漏试验台	自制	1
55	小型液压机	自制	1
56	气动压力机	500KG	1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57	气动压力机	500KG	1
58	气动压力机	1T	1
59	流水线	12 位	1
60	空气压缩机	V-1.05/12.5	1
61	小型激光打字机	/	1
62	桌面式气动打字机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边界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、氨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以及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；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喷砂、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 2367-2022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

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36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9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委员会，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